第九章 财政税收

**第一节 机构**

**一、财政机构**

1959年，公明公社建立财务管理机构。1961年，财税分开，宝安县设立6个中心圩镇财管所，公明财政由松岗财管所管辖。恢复宝安县建制后，直至1986年，下设公明财税所。1988年公明镇财政所成立。1989年6月，财税分开，分设财政所、税务所。1990年至1993年8月，镇财政所为县（区）财政局派出机构；从1993年9月起至今，镇财政管理所并入镇政府。2000年5月，财政所下设会计管理中心，2002年成立会计核算中心，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镇财政所现有干部职工23人，正、副主任各一名，其中妇女13名，占总人数的六成，是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年轻队伍。

**二、税务机构**

**1.机构**

1949年10—11月，宝安税务分处下设6个税务所和7个税务站，公明为其中一税务站。1952年3月，宝安税务分处改为税务局，隶属珠江税务局领导。1958年，公明乡税务站与财务所合并为财政所。1961年，税务由财政所分出，重设税务站。1969年10月，财政、税收、银行合并，称为财税银革命委员会。1972年6月，银行从财税银革命委员会分出。1981年7月，财政、税务分设财政所、税务所；恢复宝安县建制后，复设财税所。1989年6月，财税正式分家，分设财政所、税务所。1995年4月，公明税务所分设为国税所和地税所。

**2.国税**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公明分局**

自1995年4月起，公明税务所成立。1998年6月，国税所改制成国税分局。现分局正式干部21人，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监督员1名。内设3科1室，分别是管理检查一科、管理检查二科，申报管理科和办公室。2004年国税分局共组织税收入库5.88亿元，其中现税收入3.54亿元，比2003年增长59%。1998年，公明分局被区局授予“文明单位”、“区青年文明号”；2000年，公明分局稽查科获得区局文明单位；同年4月，被深圳市妇联授予“一九九九年巾帼文明示范岗”、“市青年文明号”，2001年，分局档案室被评为省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

2002年，公明分局通过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制认证（铜牌）。

**3.地税**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公明税务所**

1995年4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公明税务所成立。1996年1月，改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分局公明征收所。2002年5月，改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宝安征收管理分局公明税务所。2005年1月，改为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公明税务所，简称公明地税所。

地税所现有干部12名，所长1名，副所长1名，内设五组，分别为：综合组、管理一组、管理二组、稽查组、征收组。

地税所按照“以组织税收收入为中心，以深化征管为重点，以推进依法治税为基础，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动力”的工作思想，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地方税收收入从1995年的733万元增长到2004年的23487万元，短短十年增长32倍，为当地经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公明税务所于2000年3月被深圳市妇联授予“巾帼文明示范岗”称号；2001年3月，被深圳市市直机关授予“市级十佳青年文明号”；2001年8月被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2002年、2004年被深圳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2003年3月，被深圳市地税局授予“先进妇女组织”称号。

**第二节 财政体制**

**一、财政体制**

民国时期，地方财政管理仅限于预算。解放后，财政管理由集权管理逐步向集权与分权相协调的分级管理体系发展。1950年至1952年，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体制，地方一切收入逐步上缴中央，地方的支出全部由中央逐级下拨。1953年至1957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1958年开始，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差额上缴”的办法，划定乡级财政收入及支出范围，这一改革后因经济工作中的瞎指挥和浮夸风，带来财政收入的虚假现象，以及过多扩大地方财政，减少中央财政收入，执行不到一年就停止了。

1959年至1967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1971年起，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简称“财政大包干”。1974年至1975年，实行预算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19乃年恢复“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80年，深圳特区实行“自收自支、定补贴、超支不补、结合留用”的特殊政策。1988年，执行“支出包干、超收分成”的办法。1989年，财税分家后，镇财政管理所并入镇财政所，工资、福利归镇政府管理，组织人事档案归宝安县财政局管理。1990年至1993年8月，镇财政管理所为县财政局派出机构，工资和福利待遇及组织人事档案归县财政局管理；1993年9月至今，镇财政管理所并入镇财政所，工资和福利待遇及组织人事档案归镇政府管理。到1998年，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原则，结合一级的政权、一级事务、一级财政要求，实行分税制，落实“划分收支、属地征税、总额分成、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政原则。

2001年，市对镇级财政实行“核定标准支出、属地征税、收入共享、比例分成、增量调节”的财政体系。

**二、收支情况**

镇财政主要承担镇级政权运转所需支出及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支出、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农林水利部门事业费、文体广播事业费、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卫生经费、其他部门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补助支出、行政管理费、公法司支出、城市维护费、政策性补贴支出、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

**收入**

2001年，全镇财政总收入20096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34.17%，比上年17501万元增收2571万元，增长14.69%，其中：镇自筹资金收入10002万元，完成年度任务7360万元的108.4%，比上年7652万元增收326万元，增长4.26%，—般预算收入（预算内资金）完成9361万元，完成年度任务7600万元的123.17%，比上年增收2108万元，增长29.06%。上年结余5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04万元。

2002年全镇财政总收入为2016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7.58%，比上年22096万元减收1931万元，同比下降8.74%。其中：一般预算收入91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215万元的89.97%，比上年9361万元下降1.82%，按可比口径计算实际增长24.24%；镇自筹资金收入640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6090万元的105.11%，比上年10002万元减收3601万元，同比下降36%；上级补助收入3648万元；调人资金（财政周转金回收）58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45万元。

2003，全镇财政总收入3486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3.9%，比去年20165万元增收14700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实际增长17.8%，其中：镇自筹资金收入1837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7974万元的230.4%，比去年6401万元增收11716万元，增长176.1%，—般预算收入（预算内资金）941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10229万元的92%，比去年9191万元增长2.4%，按可比口径计算实际增长7.4%，上年结余3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130万元，调人资金403万元。

2004财政总收入为3549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3%，比上年同期34864万元增收629万元，同比增长1.8%。其中：一般预算收入9201万元，完成区政府下达考核任务8700万元的105.8%，完成年度预算10638万元的86.5%，按可比口径计算完成年度预算的116.3%，比上年同期9413万元下降2.3%，按可比口径计算同比增长31.5%；街道自筹资金收入1619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7531万元的215%；上级补助收入947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30万元。

**支出**

2001年，全镇财政总支出21751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137.24%，比上年16972万元，增支2756万元，增长16.24%。其中：镇自筹资金支出9799万元，完成年度任务7375万元的105.44%，比上年7741万元增支35万元，增长0.45%，—般预算支出（预算内资金）10411万元，完成年度任务8000万元的130.14%，比上年9231万元增支1180万元，自筹资金结余93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2002年全镇财政总支出为1979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8.01%，比上年21751万元减少1954万元，同比下降80.98%。其中：一般预算支出1166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9143万元的127.54%，比上年10411万元，增支1250万元，增长12%；镇自筹资金支出656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6342万元的103.45%，比上年9799万元减少3238万元，同比下降33.04%；上解支出1575万元，同比增长2.2%。镇自筹结余93万元。

2003全镇财政总支出342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2.4%，比去年19796万元增支14438万元，增长72.9%。其中：镇自筹资金支出18201万元，比去年6561万元，增支11640万元，增长177.4%，—般预算支出（预算内资金）完成14818万元，比去年11661万元，增支3157万元，增长27.1%，上解支出12155万元。全年收支相抵，结余630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2004年财政总支出为348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2.6%，比上年同期34234万元增支621万元，同比增长1.8%。其中：一般预算支出17419万元，比上年同期14818万元，增支2601万元，增长17.6%；街道自筹资金支出16220万元，比上年同期18201万元减支1981万元，同比下降10.9%；上解支出121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36万元，其中：预算内结余404万元，自筹资金结余232万元。

**1997-2004年一般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年份** | **1997年** | **1998年** | **增长** | **1999年** | **增长** | **2000年** | **增长** | **2001年** |
| 财政收入 | 1654 | 4407 | 166.4% | 5398 | 22.5% | 7253 | 34.4% | 9361 |
| **项目**  **年份** | **增长** | **2002年** | **增长** | **2003年** | **增长** | **2004年** | **增长** |  |
| 财政收入 | 21.1% | 9191 | -1.8% | 9413 | 2.4% | 9201 | -2.3% |  |

**1998-2002年财政支出情况表（公共事业）**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本建设** | **文化** | **教育** | **卫生** | **社会保障** | **市政** | **公安** |
| 1998年 | 3333 | 195 | 1935 | 354 | 368 | 1344 | 422 |
| 1999年 | 3715 | 444 | 2020 | 476 | 430 | 1300 | 550 |
| 2000年 | 4886 | 226 | 2211 | 623 | 434 | 1288 | 466 |
| 2001年 | 4847 | 217 | 3676 | 912 | 756 | 983 | 679 |
| 2002年 | 4223 | 193 | 3455 | 697 | 524 | 1420 | 792 |

**第三节 财务财政改革**

**一、预算管理改革**

1979年，我国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被打破，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不断增强，财政统收统支的格局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80年，对行政事业经费预算管理形式进行了改革，全面试行了预算包干办法，以“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为基础，通过预算包干，将国家和单位之间的经费预算关系相对固定下来，鼓励事业单位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努力提高经费自给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同时，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预算管理办法。

1989年，深圳市财政部门在总结各事业单位开展多种经营、合理组织收入、缓解事业经费不足方面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原预算包干办法只采用单一的包干模式，既不利于加强财务管理，也不利于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的实际，制定颁发了《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收入管理暂行规定》，针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上的不同性质、特点和收入状况，将行政事业单位划分不同类型，变单一包干为分类包干，将预算管理形式同单位的经济自给程度挂起钩来，促使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向差额预算管理和企业化管理过渡。

随着镇综合经济实力的日益增强，各单位的资金来源渠道日益多元化，支出也相对多样复杂，原有的管理体制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需要，必须进行全面改革。1997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取消了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管理三种预算管理形式，规定事业单位统一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1998年，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将行政单位原实行的“预算包干”办法改为“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新的预算管理办法。

2000年，公明镇对行政事业单位传统的财政财务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全面实行收支统管。在编制年度经费预算时，做到预算内外结合，单位收支结合，本年安排与上年结余结合，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统一编制综合财政预算。

**二、财务体制改革**

2002年镇成立会计核算中心，中心内设有9人，主任1人，分设行政组、事业组和文教组。订出39个财务办事制度，内容包括：拨款程序、报销程序、“三来一补”企业结汇收入分配程序、外来人口管理分配程序、领票证申领程序、会计档案借阅程序、会计证办理程序、外商企业（三资）财政登记程序和农业税收征管程序等等。

在实行财政财务改革中，公明镇一方面以规范化为着眼点，以便于管理为着力点狠抓建章立制工作，制定了《公明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会计核算中心工作人员职责》、《会计核算中心工作运作规程》、《会计核算中心操作流程》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增加财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财政财务改革的顺利进行。

2001年实施《公明镇镇属企业会计委派制暂行办法》，通过实行统收统支和会计委派制，基本上杜绝了少数单位会计信息失真、数字不实、搞两套账等不良现象，解决了私设“小金库”，大吃大喝等违纪问题。

**第四节 税务**

**一、税制**

1949年10月，公明税务所成立。1949年12月，县成立筹粮委员会并组织筹粮工作队，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政策，开展征收筹借粮食。按规定，在未实行减租地区的地主出租土地，按其土地总产量，除去其家庭人口免征粮外，照税率征收。佃农在其租入土地总收入量内，扣除交租数额和家庭人口免征粮后，按税率征收。为解决军粮，筹粮与征粮同步进行。筹借粮的原则，按比例分地主40%-50%、富农25%-35%、中农15%-20%。

1951年10月，县贯彻“丰收不加税，受灾要减免，以率计征，合理负担”的政策，开展查田定产工作。查田定产按地类分为水田、咸田、旱地三类。水田产量分15个地等，咸田产量分18个地等，旱地产量分11个地等。

1950年，国务院根据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除农业税外，共有税种14类，执行统一的新税制。

1953年，对税制进行修订、简化。试行商品流通税、将22种商品由原来征收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一次征收。简化货物税，修订工商营业税，合并若干税种。

1958年，进一步简化税种，将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取消工商税，将其中的所得税列为一个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1959年，公社建立财务管理基层机构，称公社税务所。

1962年，开征集市交易税，1964年停征集市交易税。

1973年，将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对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只保留税种。国营企业只交纳工商税，集体企业需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

1980年，新增个人所得税和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

1982年，新增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制度。同时新增加增值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建筑税，实行保留税种，并开征国家交通能源建设基金。

1984年第四季度起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将工商税按纳税对象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增设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5年增设集体商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并将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6年增设个体企业所得税。至此征税共有26种。

1989年财税分开，公明镇设税务所。

1995年3月，又分设国家税务所和地方税务所。国家税务所负责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利息税、车辆购置税、金融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税务所负责征收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建筑安装税、房产税等。

**二、税种**

**农业税** 1928年开征，征收税率最低依照生产情况分别为15%、10%，5%三种，最高不超过20%。195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

**农业特产税** 1983年开征，7个税目，税率分为8个，农业特产品收入的税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5%-20%的幅度内规定。

**耕地占用税** 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额规定为：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每平方米为2元至10元；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6元至8元；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1.3元至6.5元；经济特区、经济发达地区适用税率适当提高，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率50%。

**契税** 1950年开征，契税税率：买契税按买价征收6%，典契税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价格征收6%。

**货物税** 1950年开征，共分8类48个税目，税率分为15个，最低3%。1953年修订为最高50%，最低2%。

**棉纱统销税** 1951年开征，税率为6%。

**工商业税** 1950年开征工商业税（包括固定工商业区、临时商业、摊贩业）按三种方式计征：按营业额计征者税率为1%至3%，按营业收益额计征者税率为1.5%-6%，按所得额计征者为5%至30%。对摊贩营业牌照采取定额征税办法，分14级。对临时商业按营业额征收4%至6%。

**交易税** 1950年开征，共分14类67个税目。1951年，代理购销交易税率为6%，牲畜交易税按交易总额向买方征收5%。

**印花税（不含证券印花税）** 1950年开征，应贴印花的凭证按其性质分别按金额比例贴印花或按件定额贴印花。按比例贴印花的税率分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千分之三。定额贴印花税额为2分、5分、5角。

**屠宰税** 1950年开征，税率为10%，1957年调整为8%。

**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1年开征，汽车客车每辆每季征收15至80元，货车按吨位收4至15元，人力车每辆征收0.3至6元，500吨以下机动船每吨收0.3元，501至1000吨机动船每吨征收0.55元。

**城市房地产税** 1950年开征，商业用房征收2%，工业用房征收1.5%，居民用房征收1%。地产税采用分级累进税率，在2%至5%之间。

**特种消费行为税** 包括电影戏剧及娱乐、筵席、舞场、饮食、旅馆等税目，分别按收入金额征收10%至30%、50%、10%至20%、5%至20%。

**盐税** 1950年开征。1958年修订税额为食盐、工业用盐、农牧业用盐等9类，按不同类别征税，食盐按销地每市担征收2至7.2元。

**存款利息所得税** 1950年开征，税率为5%。

**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分22个税目，税率最高（烟卷）64%，最低为5%。

**文化娱乐税** 1956年开征，根据税目分五级税率征收，电影为5%至25%，戏剧、舞蹈、音乐等为2%至10%。

**工商所得税** 1953年开征，个体经济分别按所得金额分14个级差征税。合作商店所得税分为9级。供销合作社所得税分为7级。1980年，修订个体工商所得税税率，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84年，修订集体企业所得税，按8级超累进税率征收。

**工商统一税** 1958年实施，包括原来的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税率最高（烟税）为69%，最低（棉布）为1.5%，以后进行过几次调整。

**集市交易税** 1962年开征，征税对象是商品流转额，税率一般为10%。

**工商税** 1973年开征，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分为45个税目，22个税率，最低为3%，最高为60%。

**个人所得税** 1980年开征，税目包括工资、劳务报酬、利息、股息、财产租赁等项。税率按不同税目制定，如工资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分为5%至45%（即月薪在800元以下免征，800至1500元的超额部分，征税5%，1.2万元以上的超额部分征税45%）。

**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 1980年开征，税率30%，另按应纳所得税额附征10%的地方所得税。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2开征，按累进税率征税，最低为20%，最高为40%，另按年得额附加征10%的地方所得税。

**烧油特别税** 1982年试行征收。

**国家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982年征集，按应征项目各项资金当年收入的10%计征。1983年提高征率为15%。

**增值税** 1984年开征，按不同税目分别征税8%至16%。

**国营企业所得税**  1983年开征，税率分为两种：大、中型企业适用比例税率征收55%，饮食服务行业税率为15%；小型企业适用8级超额进税率，最低7%，最高为55%。

**建筑税**  1983年开征，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税率为10%。

**产品税** 1984开征，税目为24类，税率最高（烟类）为60%，最低（药类、建材类、电力类、气体类等）为3%。

**营业税** 1984开征，包括各行各业单位和个人的营业，税率最高（交通运输）为15%，最低（零售、邮政电讯等）为3%。

**国营企业调节税** 1984年开征，税率以企业的基期利润扣除按55%计算的所得税和当年留利后的余额，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

**资源税** 1984年开征，按销售利润率超累进税率计征，如销售率利润超过12%至20%的部分，按销售利润率每增加1%税率增加0.5%累进计算。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85年开征，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最低为10%，最高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税率为5%。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986年开征，按10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率计征，最低为7%，最高为60%。

在1984年至1985年，先后开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税率计征。

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奖励和分配给员工的股份，凡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已实行分红或者退股的，按分红或者退股的数额计征个人增值税。

**增值税、消费税**

增值税税率分为0、13%、17%三个档次，面对“三来一补”项目免6%的增值税。

消费税除少数货物按量定额计征外，其他则按销售额和货物的适用税率从价定率计征。

（1）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和国家规定的少数产品外，实行零税率。

（2）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货物，委托国内出口企业代理出口，免征增值税。

（3）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加工货物出口的，免征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

（4）外商投资企业进料加工的产品，不直接出口，转让给外商投资作进料加工装配再出口并已在海关办理转厂手续的，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免征生产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5）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国外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外商投资企业中标生产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能够提供规定的证明及资料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6）外商投资企业用进口料件生产的产品委托国内外贸公司出口视为出口（须出具出口报关单，并由海关实行监管），国内外贸公司购进视为进口（办理进口手续继续实行监管），手续齐备，可免征增值税。

（7）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对外承接来料加工业务加工装配产品出口，免征加工装配产品及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

（8）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的增值税，可以上一年为基数，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从1998年起（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从被认定之年算起）三年内由市财政部门按50%的比例返还企业。

（9）经市科技主管部门鉴定，属于我市注册企业自行开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计算机软件，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三年内由市财政部门对该产品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按80%的比例返还。

**新产品的税收优惠**

属于国家级新产品和深圳市内首家生产的发明专利产品自产品销售之日起三年内，省市级新产品和在我市首家生产的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自产品销售之日起两年内，由市财政部门对该产品新增和利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全额返还；对新增增值税的地方分成部分（25%），由市财政部门按50%的比例返还。

**营业税**

以营业收入额计征，税率为3%、5%或5%至20%。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械和企业自行研制的技术成果，其技术成果转让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1997年公明镇为了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出台一系列的投资优惠政策。

**所得税**

所得税率为15%，免征地方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经营10年以上的工业、交通、农、林、牧等生产性企业，实行“两免三减”，即从获利年度起，头两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经营期限15年以上的港口、码头开放经营企业，实行“五免五减”。

（3）经营期限10年以上，且投资总额超过500万美元的服务性企业，实行“一免两减”。

（4）免减所得税期的生产性行业，经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先进技术型的，延期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认定为出口型的，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70%以上，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准，当年减按10%税率征收所得税。既是先进技术型又是产品出口型企业的，可由企业选择享受先进技术型企业或产品出口型企业的税收优惠。

（5）外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在中国境内再投资，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的40%。如举办或扩建产品出口型企业和技术先进型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新办经营期10年以上的“三来一补”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实行“两免三减”，若经营期不足10年，而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要按规定追回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

（7）客商将其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缴汇出额的所得税。

（8）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两免八减”。对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原有的所得税优惠外，再增加两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9）高新技术企业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项目投产后，不论该企业以前是否享受过所得税减免优惠，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对该项目所获利润给予三年免征所得税的优惠。

（10）对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构和企业自行研制的技术成果，其技术转让以及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部分免征所得税，超过30万元的部分，应按15%的比例税率计缴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外籍员工将每月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人民币800元和附加费用3200元后的金额，按5%至45%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港、澳、台同胞个人所得税参照上述政策执行）。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同胞在深圳特区内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所得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计征，税率一般为1%。

**房产税**

房屋从建成或购买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房产税按房产原值70%至90%计征，税率为1.2%，或按租金收入的12%计征。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新建或新购置的生产经营场所，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机动车按乘人座位或净吨位计税，乘人汽车每辆每年120至3200元人民币不等。载货汽车每吨每年60元人民币。机动船按净吨位计算，每吨每年据吨位大小分1.20至5.00元人民币不等。

**印花税**

外商投资企业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额计征，对外加工装配企业按加工收入计征，税率为万分之五。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所签订的技术合同免征印花税。

**其他税种**

执行现行有关减免税优惠规定。

**四、税收收入的划分和分成**

**各级税收收入范围：**

1.中央收入

①消费税0

②增值税75%

③地方金融企业所得税

④证券市场印花税中央分成部分

2.市场收入

①金融、保险营业税地方分成部分

②证券交易印花税地方分成部分

③车船使用税

④机场各项税收的60%

⑤文化建设事业费

⑥增值税25%、营业税（不包括金融、保险业）、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外商企业所得税的市级基数内外分成部分

3.区、镇共享收入

①增值税25%区镇分成部分

②营业税（不包括金融、保险营业税）区镇分成部分

③个人所得税区镇分成部分

④企业所得税区镇分成部分

⑤外商投资所得税区镇分成部分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

⑦房产税

⑧屠宰税（暂未开征）

⑨印花税（不含证券印花税）

⑩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和耕地占用税

4.教育费附加收入先由市集中，再由市转移到区，转移到区部分30%由区统筹，70%由区财政局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分配到各镇掌握专项使用。

5.今后新开征的税种收入划分，另行规定。

从1997年起，市对区实行市、区共享收税收基数内和超基数不同分成比例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为便于税款划库，每年年初由市财政局按基数内外分成比例的平均数核定各区税收划库比例划库，年终结算。为简化区镇之间的结算，以市财政局每年核定我区划区库比例作区镇共享收入比例，年终由区与市结算，区与镇不再作结算。（1998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划区级库比例92%）。

镇税收分成比例计算公式为：

镇税收分成比例=镇1997年支出基数÷[（镇1997年区、镇共享收入缴区库税款+镇1997年区镇共享收入实际税源）÷2×92%]×100%+8%；

镇1997年区镇共享收入实际税源=镇1997年区镇共享收入缴库数+1997年区镇共享收入待缴库数-1996年区镇共享收入未缴库数-1997年先征后退税款；

镇改革后可得财力计算公式为：

镇（街道）改革后可得财力=镇当年区镇共享收入缴库数×当年市核定区划分库比例×该镇税收分成比例。